

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新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17号

新丰县欧瑞博电器店：

你单位在工资分配方面违反国家和广东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存在以下问题：拖欠李才迎工资15000元。

现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等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限你公司于5日内核实并足额支付上述工人工资。

你单位应当于5日内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将相关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一楼执法股。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李文聪 联系电话：0751-2252742

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5月6日